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1-1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变更之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杭州东信大道69号)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徐德鸿、监事徐增新、岑央群、董事候选人易国华先生和监事候选人吴淼先生、保荐代表人赵远军先生、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刘新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4104.3万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680万股的61.4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1,783,499.43元,税后净利润35,495,716.3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2,255,518.94元,减去2010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549,571.64元、2010年上半年利润分配13,360,000.00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841,663.65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66,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计13,3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计33,4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33,400,000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目前的66,800,000股变更为100,200,000股。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转增股本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易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易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易国华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含易国华)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淼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吴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此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104.3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1-02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29日;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973,0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89%。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汪志华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44,22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共计107,328,806股,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非关联股东参加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201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73,03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第1-11项议案的详细内容已在2011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和杨慧女士宣读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对201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和汪志华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5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沐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大连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大连分公司负责人为汪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天津分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联络和咨询,天津分公司负责人为刘铁明。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50万元),增资后,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40万美元变更为54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40万美元变更为540万美元。此次对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开拓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即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50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鉴于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增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即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需提交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常悦道19号福康工业大厦403室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1日
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296.28万美元,负债总额965美元,净资产296.18万美元;2010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2864美元,净利润-2864美元。

三、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对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增资3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40万美元,投资总额也由240万美元增加到540万美元,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影响情况

此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致力于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实施中长期海外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2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大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上午8:30分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421,838,73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1.1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皇甫智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预案:

(一)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一一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预案》。
(七)《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经过表决,以5,577,55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八)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预案》。
(九)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十)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经过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

1、候选人李刚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838,737票;
2、候选人刘凡云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421,838,737票。

以上两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止。

李刚先生和刘凡云先生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十二)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十三)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云南锡业美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十四)经过表决,以421,838,73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云南锡业德国资源有限公司出具备用信用证保函的预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伍志旭律师、王晓东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刚先生简历

李刚,男,1970年出生,昆明理工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进修班毕业,助理研究员,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昆明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学工部干部、人事处师资科科长,昆明理工大学团委副书记;贵研所人事部主任、贵研所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云锡集团(控股)公司组织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干部处副处长、老干部处副处长;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09年4月至今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刚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刘凡云先生简历

刘凡云,男,1962年出生,重庆大学采矿专业毕业,采矿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云锡松矿生产科副科长、地测科科长、一分矿矿长、云锡老厂锡矿矿长、云锡公司生产委副主任、云锡松矿副矿长、矿长;云锡集团(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处处长、企业管理部主任等职务,2011年1月至今任云锡集团(控股)公司副总经理。刘凡云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1-01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单位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5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6,939.482万元。

2011年4月13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落实部分募集资金投向。"为此,公司已分别向募投项目单位--耒阳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步步高")、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益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步步高")增资3100万元、4660万元、6300万元、500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1年5月10日,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分别与银河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行(以下简称"建行湘潭市分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1、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已分别在建行湘潭市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43001505063052503464、43001505063052503471、43001505063052503457、43001505063052503440。上述专户仅分别用于公司新门店发展项目中的耒阳国贸项目、永州地区新开门店项目、长沙地区新开门店项目、益阳桥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建行湘潭市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银河证券作为公司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建行湘潭市分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4、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宁、黄钦亮可以随时到建行湘潭市分行支行查询、复印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专户的资料;建行湘潭市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建行湘潭市分行查询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建行湘潭市分行查询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建行湘潭市分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分别向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出具对账单,并分别抄送银河证券。建行湘潭市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各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建行湘潭市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分别书面通知建行湘潭市分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和建行湘潭市分行分别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建行湘潭市分行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耒阳步步高、永州步步高、长沙步步高、益阳步步高、建行湘潭市分行和银河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该分公司已于近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汉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注册号:420103000141909
3、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菱角湖万达广场写字楼A2-7-16,17,18,19
4、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广告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装设计;摄影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　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临2011-014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1年3月26日,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在鲅鱼圈港区已经建成并在近期可完成竣工验收的54#-60#泊位资产和业务。相关公告已于2011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目前本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相关评估结果正在申请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予以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辽宁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豁免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任一事项未被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相关程序将停止执行。

2、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发出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11-017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11: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青年路北一巷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王晓东 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9,625,3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82,053,329股的37.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4,896.53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075.74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5,898.20万元。因公司净利润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79,533,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5%;反对9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13,723,555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79,625,3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兵团农二师21团、兵团农五师87团、兵团农十二师五一农场、兵团农六师军户农场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第七项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徐虎、周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1-02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梓熙、余树芳
咨询电话:0595-22498599
传真电话:0595-22499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1-020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并于2011年4月29日如期对外披露。经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于201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5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2011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四月份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一年四月份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四月份(辆)	本年累计(辆)	本年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10,600	48,827	-7.87%
销量	14,432	39,508	11.15%

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汽集团")通知,中国重汽集团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送的其二〇一一年四月份重型汽车产量为16,128辆,销量为19,007辆,该产销量数据以统计口径上报。

中国重汽集团上报数据包含本公司的产销量数据,本公司销量数据以财务口径统计。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五月十一日